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YJY-【2026】JT0207

洛川县苹果生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果园
防灾减灾设施配套项目
(第一包)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洛川县苹果生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陕西知源集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2
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	23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26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27
第七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34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洛川县苹果生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果园防灾减灾 设施配套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洛川县苹果生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果园防灾减灾设施配套项目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3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YJY-【2026】JT0207

项目名称：洛川县苹果生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果园防灾减灾设施配套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8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1、合同包 1(洛川县苹果生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果园防灾减灾设施配套项目第一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13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261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设施农业 设备	便捷式移动 烟雾桶	10000（个）	详见采购 文件	1300000.00	1261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天内供货完毕。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洛川县苹果生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果园防灾减灾设施配套项目第一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2.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2.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2.5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2.6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2.7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2.8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2.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2.10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洛川县苹果生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果园防灾减灾设施配套项目第一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参与的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参与的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完整版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

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3.8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

3.9 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3.10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单位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函》（格式见附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3 月 04 日至 2026 年 03 月 06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03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开标地点：本项目将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 供应商须完成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办理（包括法人锁、主锁）及信息绑定。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办理地址：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 7 号楼 2 楼，CA 锁企业信息绑定在 1 号服务窗口（7 号楼 2 楼大厅）办理，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进行备案登记；

3. 下载文件：供应商使用捆绑 CA 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进入供应商界面下载采购文件；

4.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电子上传响应文件递交，递交网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电子招投标系统；线下纸质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在线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一致；线下纸质文件递交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兰基中心 10 楼 1003 室。（如需邮寄，建议顺丰速运，并将单位名称、联系人、电话及运单号发至 a89520099@163.com 邮箱）。

投标人应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电子版 U 盘、电子文档应为 PDF 签字盖章格式与 WORD 格式各 1 份、正本 1 册、副本 3 册打印盖章后提交至纸质版响应文件指定地点（可邮寄），纸质版响应文件只作为采购人进行留存等工作，投标人应保持响应文件纸质版内容与电子版内容完全一致，不一致以交易平台解密完成后的文件为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川县苹果生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地址：延安市洛川县府前街 006 号

联系方式：0911-36233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知源集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兰基中心 10 楼 1003 室

联系方式：029-895200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郑凡、赵雪静

电话：029-89520099

陕西知源集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名称	洛川县苹果生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果园防灾减灾设施配套项目
2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洛川县苹果生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地 址：延安市洛川县府前街 006 号 联 系 人：张志龙 电 话：0911-3623377
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知源集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兰基中心 10 楼 1003 室 联 系 人：郑凡、赵雪静 电 话：029-89520099 邮 箱：a89520099@163.com
4	联合体形式	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5	备选方案	不接受备选方案和多个报价
6	标段	本次采购项目分第一包、第二包，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项目各标段进行谈判。
7	预算金额	¥1850000.00 元 其中：合同包 1 预算金额：1300000.00 元；
8	投标有效期	响应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9	资格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特定资格条件： 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参与的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参与的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

		<p>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2.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版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2.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2.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2.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2.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p> <p>2.8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p> <p>2.9 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p> <p>2.10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p>
--	--	---

		<p>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单位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函》（格式见附件）；</p> <p>以上均为必备资格要求。（谈判文件中对资格要求已有格式模板的，必须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的格式模板提供，其他情况由供应商自行提供）。缺少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谈判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p>
10	谈判保证金	<p>本项目谈判保证金为：</p> <p>第一包谈判保证金：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 元）</p> <p>谈判保证金应当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谈判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为开标前（以到账时间为准），且应在开标前致电代理机构财务部门确认保证金到账情况。（注：谈判保证金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响应文件文件中应附供应商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如未按规定，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p> <p>（温馨提示：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为避免因保证金未到账或延迟到账而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到账；如提交保函，建议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将保函正本送至采购代理机构，保函须由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p> <p>户 名：陕西知源集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名称：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支行</p> <p>账 号：981011510000073005</p> <p>咨询电话：029-89520099</p> <p>转账事由：ZYJY-【2026】JT0207 第 XX 包谈判保证金</p>
11	纸质响应文件要求	<p>线下纸质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在线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一致；线下纸质文件递交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兰基中心 10 楼 1003 室。（如需邮寄，建议顺丰速运，并将单位名称、联系人、电话及运单号发至 a89520099@163.com 邮箱）</p> <p>投标人应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电子版 U 盘、电子文档应为 PDF 签字</p>

		<p>盖章格式与 WORD 格式各 1 份、正本 1 册、副本 3 册打印盖章后提交至纸质版响应文件指定地点（可邮寄），纸质版响应文件只作为采购人进行留存等工作，投标人应保持响应文件纸质版内容与电子版内容完全一致，不一致以交易平台解密完成后的文件为准。</p> <p>纸质版响应文件在书脊处标注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纸质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且打印。</p>
12	签字盖章要求	按谈判文件要求在盖章处盖单位章，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3	勘察现场	无
14	质疑与投诉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4）143 号）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15	中小企业政策的说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p>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p>所属行业为：工业。</p> <p>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3〕19 号）的规定，对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不给予价格扣除。</p>
16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不接受
17	供应商信用查询	本标段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现场查询为准 ）
18	其他	<p>如本标段供应商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节能产品、环境产品等须在目录中体现，如因目录中未体现所产生政策性优惠未进行享受的由本标段供应商自己承担责任。</p> <p>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p>

		执行。
19	成交原则	供应商可以参与多个标段的投标，但最多只能成交一个标段。按标段顺序，如在一个标段为第一成交候选单位，则在后续标段中不得成为第一成交候选单位。
20	开标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见面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见面开标 详见本章“开标程序”有关内容。
<p>特别提示：</p> <p>1. 报名登记：供应商使用捆绑 CA 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p> <p>2. 下载文件：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下载采购文件。</p> <p>3.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p> <p>4. 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p> <p>5. 已报名单位如不参与项目投标，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接收邮箱：a89520099@163.com）。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向财政部门如实反应相关情况。投标人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督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p> <p>6. 供应商应自行对各自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或解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p>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的全过程。

1.2 本次采购属货物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货物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货物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参与本项目谈判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服务”指除了货物和工程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包含除货物以外规定由供应商承担的与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

3、合格的供应商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加工、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谈判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

3.2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3 供应商购买谈判文件时应登记备案，并提供有效联系方式。

3.4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3.5 供应商应独立于采购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

招标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6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3)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三万元以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年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1、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竞争性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谈判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竞争性谈判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评审标准；
- (5) 采购内容及要求；
- (6) 合同条款；
- (7)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谈判文件的澄清

对谈判文件中有难以理解或参数有疑义的内容，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资料，否则

视为对谈判文件再无疑义，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谈判文件的及修改

3.1 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统一发布，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不足三个工作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4、谈判的处理依据

谈判小组有权对在谈判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5、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代理机构

三、谈判响应文件

1、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谈判响应文件需根据代理机构发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和顺序认真编制。具体内容
包括：详见第七部分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2、谈判报价

(1) 供应商应在谈判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谈判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包含产品价格、运杂费、人工服务费、产品发放、调换货过程中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等。谈判报价表中标明本次货物、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谈判处理。

(2) 谈判报价表成交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3、谈判货币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的谈判货币。

4、谈判保证金

(1) 谈判保证金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缴纳。

(2) 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交纳谈判保证金的或谈判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供应商的名称必须一致，视为无效谈判。

(3) 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

商的谈判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4)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供应商交纳的谈判保证金：

- a. 谈判后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间，谈判单位撤回其所投谈判响应文件；
- b.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c. 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d. 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e. 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在货物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5) 成交供应商在退取谈判保证金时，需携带与采购人签订的采购合同（原件）。

5、谈判有效期

谈判有效期为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谈判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谈判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其谈判将被拒绝。成交单位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6、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密封

6.1 响应文件的装订

响应文件正本 1 册、副本 3 册，分别胶装装订成册，且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文档（U 盘、电子文档应为 PDF 签字盖章格式与 WORD 格式各 1 份）。纸质版响应文件在书脊处标注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纸质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且打印。

6.2 响应文件的签署

6.2.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的落款处，按谈判文件要求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签章处签字或盖章。

6.2.2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6.2.3 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6.3 响应文件的密封

(1) 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文档需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鲜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及标段等标识、且响应文件袋上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封面标识见谈判文件附件六）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

密封，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权被拒绝；

(2)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响应文件，将自行承担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的风险；

(3) 本次招标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响应文件；如响应文件中出现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4) 拒绝接受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

6、知识产权

(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纠纷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4) 如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谈判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谈判响应文件递交

1.1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递交网址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本次谈判采用线上“不见面开标”模式，“不见面开标”是依托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实现的供应商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供应商无需抵达谈判现场，可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实现签到、解密等操作。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解密或谈判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1.2 纸质版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1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电子上传递交响应文件及纸质响应文件递交，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拒绝任何方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2.2 纸质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人将予以拒收；电子响应文件未在限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将被退回。

2.3 因采购人推迟谈判截止时间时，将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3、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1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谈判响应文件要求，在谈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3.2 供应商修改谈判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撤回谈判响应文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谈判响应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谈判响应文件的正式文件；撤回谈判响应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到达日期为准；

3.4 在谈判截止时间后到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

3.5 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谈判、评审、定标

1、谈判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谈判会议。

1.2 谈判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

本次谈判采用线上“不见面开标”模式，“不见面开标”是依托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实现的供应商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供应商无需抵达谈判现场，可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实现签到、解密等操作。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解密或谈判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1.3 谈判时，谈判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a. 谈判文件中响应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报价金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不进行四舍五入；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e.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规定经供

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谈判小组组成与职责

为确保谈判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谈判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A、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B、对所有谈判响应文件逐一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并做出评价；

C、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

D、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E、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F、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G、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H、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I、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谈判响应文件初审

（1）谈判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采购人代表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保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2）谈判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从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经过对供应商及谈判响应文件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谈判处理。

a. 谈判单位的谈判报价超过采购预算；

b. 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c. 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密封、盖章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无谈判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d. 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交纳谈判保证金的或谈判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供应商的名称不一致，视为无效谈判；

e. 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谈判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f.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产品的技术参数及产品供货渠道不明确的；

g.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不能按照谈判小组要求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且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h. 谈判报价出现漏项或货物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i. 谈判产品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或者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的虚假证明），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j. 谈判响应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付款方式、产品质量、质、交货时间、送货地点、验收条件、售后服务）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不一致或附加了采购单位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k. 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谈判；

根据相关规定，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报价得分最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4、谈判响应文件澄清

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谈判小组对其谈判响应文件有疑义不清楚的内容,要求供应商对其谈判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如谈判小组未变动实质性采购需求,供应商不得对实质性内容进行变动。

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评审

谈判小组有权对在谈判、评审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依据有关规定，落实“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对小型、微型和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谈判流程

采购人代表先对供应商作资格性审查（审查不合格不进入下一步评审）、谈判小组对供应商作符合性审查（审查不合格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只有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第二阶段的谈判，否则被淘汰。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轮次不超过两轮），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如果谈判小组一致认为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有权通知供应商进行谈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参加谈判的各报价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提交最终报价，除非在谈判中谈判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的谈判报价。

谈判小组按照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6、定标

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达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认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单位，同时书面复函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收到采购单位“定标复函”后 2 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签订合同

1、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供

货合同，同时送代理机构归档，谈判文件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根据需要，代理机构应协助采购人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3、财政部门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七、代理服务费

1、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2、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标准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向代理公司支付。

3、成交单位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陕西知源集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西安曲江支行

账 号：981011510000073005

八、质疑与投诉

质疑或投诉的接收和处理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

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5、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驳回。

6、质疑函接收方式：由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携带书面原件及身份证明原件到现场递交，否则不予受理。

7、质疑受理部门：陕西知源集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质疑受理电话：029-89520099。

8、提交质疑函地点：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兰基中心 1003 室。

9、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函回复的书面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

如所质疑的问题比较复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答复时间内无法回复，应事先告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同时向同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10、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二、评审程序

按照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最终报价推荐成交候选单位等步骤进行评审，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审查，符合性审查由谈判小组审查。在资格性审查中未按照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资料的在评审中被废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按照以下内容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一项不合格其投标即为无效投标。

序号	评审名称	评审标准
1	响应函签署、盖章	响应函加盖投标人公章，且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2	谈判保证金	谈判保证金是否按谈判文件要求缴纳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投标除外）且授权书的合法性和有效性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
4	谈判文件签署、盖章及投标有效期	谈判响应文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投标有效期达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5	谈判响应文件编写	谈判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及谈判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清晰、可辨认的。
6	虚假材料	未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未开具虚假资质，未出现虚假应答。
7	实质性响应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了实质性响应没有重大缺项漏项，无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8	报价	1) 供应商在同一份谈判响应文件中,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的; 2)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小、不低于成本、未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9	商务要求	商务要求逐条响应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10	谈判响应方案	1、公司简介; 2、标的物(所投产品)选型及技术指标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官网和功能截图等的其中任意一项即可); 3、对本项目的供货方案、运输方案、验收方案等; 4、质量保证措施; 5、售后服务方案; 6、项目类似业绩(至少一份); 7、投标供应商其他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11	其他要求	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备注：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①在谈判过程中,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 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均价 40%,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 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 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货物)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②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 在谈判小组要求的时间内提交, 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对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可能出现的不一致和算术计算错误按以下方法更正：

1) 开标时,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谈判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谈判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2) 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的, 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以总价为准, 并修正单价。

谈判小组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修正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谈判报价, 修正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 其谈判将被拒绝。

3、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谈判, 由谈判小组各成员依据谈判响应文件, 从质量和服务

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依照政策性扣减）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谈判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或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三、谈判方法

1、谈判原则：坚持低价优先原则。”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经采购人确认，以供应商的最低报价作为成交价格。

2、谈判程序：分步评审，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谈判开始前将由监督人员当众检验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谈判。由谈判小组成员集中与单一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可以进行**多轮报价**，直至采购方满意为止。

3、竞争性谈判确定的最终价格及服务仍不能满足采购人的要求，采购人及谈判小组将保留最终放弃本次谈判的权利。

四、成交

1、评审结果报告由全体评委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成交人，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公司。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商务要求

- 1、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天内供货完毕。
- 2、质保期：终验合格后不少于12个月。
- 3、付款方式：
 - 3.1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项目实施结束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项目终验结束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
 - 3.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成交单位在付款前需向采购方开具同等金额发票。
- 4、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其他要求：本项目验收，由招标代理公司负责推荐专家参与验收，专家费用参照评审专家付费标准，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二、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第一包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1	便捷式移动烟雾桶	采用常用标准（ $\geq 200L$ ，铁皮厚度 $\geq 0.8mm$ ）成品铁油桶，一分为二，烟雾桶高度 $\geq 46cm$ ，上下口径 $\geq 58cm$ 。底部为开口型，底部侧面进风口高8cm，宽20cm。距底部高度10cm处，沿内钢筋火炉篦子间隔8cm根数6-8（ $\phi \geq 8mm$ ）。顶部有活动盖子，并在盖子外侧中央要有一处手提柄（或手提环）。距移动烟雾桶上部20cm处外面两侧要有一处手提柄（或手提环）。	10000	个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洛川县苹果生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果园 防灾减灾设施配套项目

供货合同

(第__包示范合同)

甲 方：
乙 方：

2026 年 月
中国 陕西

供货合同

采购人（甲方）：

合同编号：

中标单位（乙方）：

签订日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为保证甲方项目的顺利实施，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供货一览表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详情见响应文件。					
合计（大写）	人民币			¥：	元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元整。¥： 元。

2、本合同总价是货物（产品）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质保期内质保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3、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4、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货款支付：_____

第四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

1、供货期：_____。

2、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货物（产品）的质保期为_____。

2、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等，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3、若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4、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最高标准为准。

5、乙方应严格按照响应文件要求，保证货物质量，如出现不按文件要求提供货物或货物质量存在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包换、包退。

6、质保期内乙方如无法达到上述要求，甲方有权委托其它维修商完成此项工作，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乙方保证所供货物来源合法，渠道正规。

2、乙方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担保物权纠纷。

3、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包括附件）、服务没有侵权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合法权利。

4、如甲方在使用乙方所供产品及服务中，构成上述侵权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所供产品、附件（服务）涉及任何知识产权等纠纷责任，由乙方全权负责。

第七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若有）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

2、每一包装单元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3、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

4、货物（产品）运输方式：_____。

5、乙方负责货物（产品）运输，货物运输的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6、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生产厂到施工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吊装费等费用。

7、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的过程中，发生的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

第八条 货物验收

1、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1) 到货验收：货物到达后，按合同第一条款的货物清单和装箱单进行逐一核对，同时检查货物外观，是否有划痕或破损的，并做好相应记录。验收时，乙方须提供货物（产品）的合格证、装箱清单、用户使用手册（产品使用说明书）等资料交付给甲方。

(2) 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2、货物验收依据：

(1) 供货合同及响应文件；

(2) 供货一览表；

3、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1) 乙方提供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产品），同时做出详细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货物（产品）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 如货物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 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乙方在接到甲方售后电话通知后，在24小时内派出合格的售后人员到达现场进行服务，承担相应费用，若需将货物送回生产厂家，乙方应提供货物所需的往返费用。

3、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3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甲方亦可从质保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4、伴随服务

(1) 乙方应随同每套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的技术文件。

①、完整的操作使用手册技术文件，图纸等必须的技术资料。

②、生产厂的货物检验合格证书，计量合格等级证书等文件须随设备装箱提供。

③、必须的其它伴随服务。

(2) 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每天支付欠款总额 3%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1%。

2、乙方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3%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10%的违约金。

(4)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7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 10%的违约金。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 乙方在承担上述 1-6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当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本合同书
- 2、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 3、供货产品技术规格及参数表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依法订立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备案留存壹份。
- 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此页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ZYJY-【2026】JT0207

(正本或副本)

洛川县苹果生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果园 防灾减灾设施配套项目

谈判响应文件

包 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目 录

第一部分	响应函
第二部分	(1) 响应报价表
	(2) 报价明细表
第三部分	技术响应偏离表
第四部分	商务响应说明
第五部分	供应商资格要求
第六部分	谈判响应方案
第七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第一部分 响应函

陕西知源集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编号为：ZYJY-【2026】JT0207的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我公司决定正式授权 （姓名、职务）代表 （供应商名称）就参加该项目第 包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承诺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谈判文件中的全部要求，提供合格的产品货物及完善的技术服务，履行合同的¹责任和²义务。

2、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完成总体货物的谈判总报价为：人民币 元（¥： 元）

3、我方提交纸质响应文件一正三副，电子文件一份，遵照谈判文件中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合同¹责任和²义务。

4、我们已详细阅读了谈判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¹权力。

5、我方已悉知并及时关注了贵单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谈判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资料。

7、我方的谈判响应文件在谈判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日历日。

8、所有关于本次投标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1) 响应报价表

项目编号：

包号：

报价内容 项目名称	谈判总报价（元）	供货期	质保期	备注
洛川县苹果生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果园防灾减灾设施配套项目				
人民币大写：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和说明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货物 费用	1									
	2									
	3									
									
									
									
其他费用									
.....									
投标总报价		小写:		大写:						
备注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本表中的“总价”与“响应报价表”中的“谈判总报价”一致。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谈判文件技术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技术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备注
1				
2				
3				
4				
...				
...				
...				
...				
...				
...				

填写说明：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第五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的技术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偏离说明填写：优于（标明优于内容及优于的证明材料），符合或负偏离。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商务响应说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内容	谈判响应文件商务 响应内容	响应说明
1			
2			
3			
4			
...			
...			
...			
...			

填写说明：供应商根据第五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的商务要求对本项目付款、供货期、质保期等商务方面进行响应说明，并保证响应的真实性。响应说明填写符合，正偏离，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供应商资格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致陕西知源集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特定资格条件

(各包供应商提供以下要求中的所有资质证明材料，未提供格式的格式自拟)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参与的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参与的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版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8.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

9. 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10.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单位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函》（格式见附件）；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陕西知源集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4、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我单位参与陕西知源集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包号： ）
投标活动，我单位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投标工作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
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
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我司参加本次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政府采购
的投标，非联合体投标，如有虚假，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6、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

（注：谈判保证金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响应文件中应附供应商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第六部分 谈判响应方案

(各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及要求，可自主编写方案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 1、公司简介；
- 2、标的物（所投产品）选型及技术指标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官网和功能截图等的其中任意一项即可）；
- 3、对本项目的供货方案、运输方案、验收方案等；
- 4、质量保证措施；
- 5、售后服务方案；
- 6、项目类似业绩（至少一份）；
- 7、投标供应商其他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第七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附件一、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货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货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货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它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邮编: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诺书II

致：陕西知源集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洛川县苹果生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果园防灾减灾设施配套项目第_____包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承诺书III

致：陕西知源集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洛川县苹果生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果园防灾减灾设施配套项目第_____包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承诺书IV

致：陕西知源集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洛川县苹果生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果园防灾减灾设施配套项目第 <u> </u> 包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中小企业申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包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各包供应商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制造商	金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2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注：1. 本声明函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 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货物须按此格式附其他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五、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包号：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六：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响应文件正本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知源集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ZYJY-【2026】JT0207
项目名称：洛川县苹果生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果园防灾减灾设施配套项目
包号：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

（非谈判会议不得启封）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时 间： _____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副本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知源集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ZYJY-【2026】JT0207
项目名称：洛川县苹果生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果园防灾减灾设施配套项目
包号：

谈判响应文件（副本）

（非谈判会议不得启封）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时 间： _____ 年 月 日

电子文档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知源集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ZYJY-【2026】JT0207
项目名称：洛川县苹果生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果园防灾减灾设施配套项目
包号：

电子文档
(非谈判会议不得启封)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时 间： _____ 年 月 日

公平 公正
专业 高效

企业名称：陕西知源集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兰基中心 1003 室

邮政编码：710000

电话：029-89520099

传真：029-89520099